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9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奖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蚌高财【2018】12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了支持重工机械在蚌埠市产业发展和税收贡献，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和研发创新，经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一次性拨付重工机械产业扶持资金1亿元用于扶持产业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重工机械已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该笔奖励资金。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奖励原因	实收款项（万元）	收款日期	奖励形式	奖励总额（万元）	奖励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会计处理/计入会计科目	会计处理依据
重工机械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奖励资金	10,000	2018-12-27	现金	10,000	关于拨付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	否	是	其他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二、奖励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奖励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款项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奖励将直接计入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 奖励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奖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 奖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奖励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 政府奖励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奖励资金，实现政府奖励资金的高效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7日